

证券代码：603517

证券简称：绝味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5-074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

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132024009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2024年6月7日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绝味食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5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事先告知书》”）。

二、《事先告知书》具体内容

“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绝味食品或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。经查明，绝味食品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17年至2021年期间，绝味食品未确认加盟门店装修业务收入，导致年度报告少计营业收入，占对应年度公开披露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.48%、3.79%、2.20%、2.39%、1.64%。公司2017年至2021年各年年度报告未如实披露营业收入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合同、银行流水、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绝味食品上述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

券法》（以下简称 2005 年《证券法》）第六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，构成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、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戴文军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知悉公司实际管理加盟门店装修业务，未对加盟门店装修业务进行规范管理，未将其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、核算体系，并在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彭才刚时任公司财务总监，安排财务部员工出借个人银行账户，未规范加盟门店装修业务的核算，并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彭刚毅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，并在 2017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综合考虑当事人对我局调查工作的配合情况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戴文军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彭才刚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；
- 四、对彭刚毅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。”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提示

1、依据《事先告知书》载明的内容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“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：（七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，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.5.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，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”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根据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

但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第9.5.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。公司本次收到的为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最终结果以其后续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

2、公司将结合《事先告知书》内容，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报表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流程建设，提升内控合规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，认真汲取教训，积极落实整改，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财务知识和会计准则培训学习，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，推动公司规范、持续、高质量发展。

4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0日